

2026年上海市逸夫职业技术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市逸夫职业技术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187.2万元
- 3、预算编号：0626-00006197；0626-K00009085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为期壹年
- 5、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 6、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7、项目服务点位：逸夫职校总部（巨鹿路700号）、逸夫职校华山分部（华山路433号）、逸夫职校静安分部（万航渡路661弄42号）、逸夫职校华二分部（华山路803弄2号）、巨鹿路教学点（巨鹿路628号）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上岗规范具体要求

- 1) 上岗前自我检查按规定着装，仪容仪表端庄整洁，做好上岗签名。
- 2) 保安室（门房、传达室、监控室、学校铁门、门口水泥地）随时保持清洁，工作台上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不得摆放。
- 3) 持证上岗，备查建立岗位记事簿，对异常情况及时记录，做好换岗交接工作及书面报告，值班记录必须详实整洁无乱涂缺角卷角现象。

- 4) 熟练操作各类安全防范工具和设备设施，发现故障及时保修并做好维修记录。
- 5) 保持精力充沛，礼貌待人，耐心回复询问，主动做好指引联系工作，举止规范，无脱岗现象。

2、校门管理具体要求

- 1) 来校、离校时装备要佩戴齐全。负责来离校拒马摆放。
- 2) 对学校的来访人员要严格检查身份，并与当事人进行确认后后方可登记入校。
- 3) 外来机动车一律不许进入校，特殊情况需先请示相关领导，得到批准方可进入学校。
- 4) 助动车一律不许进入学校，在指定的区域内整齐摆放，校门口不得停放机动车、助动车，保证校门口畅通无阻。
- 5) 保安在学生来校和离校时必须按执勤要求在门口立岗，对来、离校家长实行登记制度。如有迟到的学生，请相关老师晨检后方可入校，保安人员不代管学生。
- 6) 除学生来校、离学时间外的其余时间段必须关闭并紧锁校门。
- 7) 做好学校报纸、杂志、信件、快件的收发、登记、传递工作，以及重要文件的转交工作。
- 8) 接待来访人员或接听电话必须使用规范用语，保持电话的畅通，值班室的电话不得接听私人电话。熟悉各部门电话做好电话的接听和电话的转接引导。
- 9) 在学校施工期间负责学校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 10) 由于保安属于窗口部门，必须做好招生、宣传等电话咨询。做好临时会议、开放活动、对外接待等工作的秩序维护。
- 11) 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值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12) 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职守。
- 13) 不得在岗位上吸烟、睡觉、饮用含酒精类的饮品。
- 14) 不得在岗位上或值班室以任何形式赌博。
- 15) 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理由和校内师生发生争执。
- 16) 不得发表对校方不利的言论。
- 17) 不得擅自向外泄露校方内部管理控制详情。
- 18) 在任何区域发现遗留物品应及时上交。
- 19) 上班期间，不准接待亲友。
- 20) 在岗人员应保持通讯器材通畅。

3、 巡逻管理具体要求

制定科学合理的巡逻路线，明确巡逻点位和巡逻频次，夜间、节假日巡逻频次需适当增加；巡逻过程中需认真排查校园各类安全隐患（如消防设施损坏、围墙破损、门窗未关闭、可疑人员等），发现隐患及时上报招标人，并协助整改；巡逻时需做好巡逻记录，详细记录巡逻时间、巡逻路线、发现的问题及处置情况。

- 1) 熟悉校区域管理，建筑物及空地分布情况。
- 2) 定时巡视，放学后、周末、节假日两小时巡视一次并做好记录，检查所有房间楼道及其它场所门窗关闭情况，确定用电的设施设备的关闭情况，保证设施设备无安全隐患。

- 3) 熟悉校内电箱及消防器材分布情况。保安人员需在所有人员离开的状况下每天开启食堂的紫外线灯，一小时后关闭并做好记录；夜班的保安人员早上巡视时负责打开各个活动室的门。
- 4) 及时制止区域内不文明行为，制止妨碍校方利益的行为，发现重大情况包括火警、暴力、治安事件、立即报告校方，并第一时间报警，协助校方取证保护现场。

4、监控管理及值班要求

监控室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值班人员需熟练操作监控设备，实时监控校园各区域监控画面，不得擅自关闭监控设备、删除监控录像；发现异常情况（如可疑人员、异常响动、安全隐患等），需立即上报项目负责人和招标人安保处，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严禁擅自删除、篡改监控录像；做好监控室值班记录，详细记录值班时间、监控情况、异常事件及处置情况。

5、车辆通道管理具体要求

1) 外来车辆

必须登记：车牌、单位、事由、入校时间、联系人。

必须核实：确认校内有人接待，方可放行。

严禁无理由、无登记随意入校。

2) 教职工车辆

核对车牌 / 通行证，一车一证，不转借。

无牌、无证车辆按外来车管理。

3) 禁止入校车辆

无手续、无正当事由的社会车辆。

货车、渣土车、危化品车（特殊情况需审批）。

车况差、噪音大、超速、不服从管理的车辆。

非法营运、可疑车辆。

4) 停车管理：保安人员需对于进入校园的车辆进行合理安排，车辆必须停在指定车位，严禁占用消防通道、校门、教学楼出入口等区域，发现违停应立即劝阻，引导挪车，拒不配合记录车牌上报学校，必要时联系交警拖移。

6、 消防管理具体要求

1) 熟悉全校消防设施分布、位置、使用方法（灭火器、消火栓、灭火毯、应急广播），防火重点区域每天检查，消防栓、消防器材每天检查做好记录。

2) 定期检查设施外观、压力、有效期，发现损坏、缺失立即上报维修

3) 消防控制室值班：24 小时持证上岗，熟练操作主机，报警信号立即现场核实，按流程处置

4) 每学期配合学校组织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熟练掌握报警、灭火、疏散、自救技能。

7、大型活动等安全管理

针对学校开学、军训、校园开放日等大型活动，投标人需提前制定专项安保方案，明确安保人员配置、安保流程、应急处置措施，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实施；活动期间，需增派安保人员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引导师生、观众有序入场、离场，防范拥挤、踩踏、突发纠纷等

安全风险；活动结束后，需清理活动现场，排查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安全。

三、项目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持有高级保卫师证书优先，持有退役军人证优先，男性≤50岁的优先，有5年及以上同类型项目管理经验的优先（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保安队长要求

保安队长持有中级保卫师证书优先，具有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优先，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证优先，有2年及以上同类型项目管理经验的优先。

3、保安岗位配置要求（配置人数不少于24人，含队长）

岗位	岗位数	工作时间	要求
巨鹿路700号、巨鹿路628号			
白班保安	2	全年 7:00-19:00 每天至少巡逻4次	(1) 具有保安员上岗证； (2) 具有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书的优先； (3) 具有消防设施操作证。
夜班保安	2	全年 19:00-次日7:00 每天至少巡逻4次	(1) 具有保安员上岗证； (2) 具有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书的优先； (3) 具有消防设施操作证。
华山路433号			
常日班保安	1	周一到周五 (寒暑假、国定假日 不安排) 7:00-19:00	(1) 具有保安员上岗证； (2) 具有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书的优先。
白班保安	1	全年 7:00-19:00 每天至少巡逻4次	(1) 具有保安员上岗证； (2) 具有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书的优先；
夜班保安	1	全年	(1) 具有保安员上岗证；

岗位	岗位数	工作时间	要求
		19: 00-次日 7: 00 每天至少巡逻 4 次	(2) 具有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书的优先;
华山路 803 弄			
白班保安	1	全年 7: 00-19: 00 每天至少巡逻 4 次	(1) 具有保安员上岗证; (2) 具有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书的优先;
夜班保安	1	全年 19: 00-次日 7: 00 每天至少巡逻 4 次	(1) 具有保安员上岗证; (2) 具有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书的优先;
万航渡路 661 弄 42 号			
白班保安	2	全年 7: 00-19: 00 每天至少巡逻 4 次	(1) 具有保安员上岗证; (2) 具有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书的优先; (3) 具有消防设施操作证。
夜班保安	2	全年 19: 00-次日 7: 00 每天至少巡逻 4 次	(1) 具有保安员上岗证; (2) 具有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书的优先; (3) 具有消防设施操作证。
叠加保安		周一到周五 叠加护校(寒暑假、 国定假日不安排) 上午 6:30-7:30 下午 16:30-17:30	具有保安员上岗证。

岗位	岗位数	工作时间	要求
备注			<p>1、以上岗位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的服务岗位（如保安员岗、消防设施操作证、上海市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书等），投标人应当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类别及等级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需求。</p> <p>2、投标人应合理配置团队服务人数（本项目建议团队服务总人数不少于 24 人，其中持有消防设施操作证不少于 14 人），确保达到岗位配置要求。服务人员来源要合法合规，人员管理机制要合理，服务人员要相对稳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承诺年人员流动率一般不超过 20%）。</p> <p>3、投标人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所有团队服务人员劳动时间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规定。</p> <p>4、投标人应当承诺自行为团队服务人员办理足够份额的保险（如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有关保险均应当报价因素中体现。</p>

3、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1)原则上以男性为主，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本市居住证的优先，建议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胜任保安工作要求；能符合上海市教委及公安机关相关保安录用要求，同时做好员工职业健康的管理等。

2)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护校执勤规范（试行）〉的通知》（沪公治通字〔2021〕25 号）要求，学校保安员必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并参加公安部门组织的校园保安岗位专业轮训考评，通过“心理健康测评”项目，体能达标、考评合格，且在保安员电子证照(IC 卡)中获得认证后方能上岗。

3) 保安人员身心健康，无不良嗜好，在岗期间不抽烟，不喝酒。无刑事犯罪记录以及其他不良记录，无精神病史或影响从事校园保安工作的其他疾病的优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服务人员来源承诺）。

4) 服务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着装整齐清洁，仪表仪容整洁端庄，佩戴标志、站姿端正、坐姿稳重，行为规范、服务主动。保持

精力充沛，礼貌待人，耐心答复访客询问、主动做好指引联系工作，行为规范遵纪守法，无脱岗现象。上岗前自我检查，做好上岗签名。

5) 门岗执勤时身着制服，头盔、警棍，武装带佩戴齐全。

6) 熟练操作各类安全防范工具和设备设施，当工具、设备发生故障必须及时报修，并做好记录，严守秘密，不得泄露学校监控点等保安方面详情或资料包括网络设置机密的原始资料机密。

7) 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要站门岗护校。密切注意校园内外的动向，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8) 不迟到、不早退，有病有事必须先向公司请假，待批准后才视为请假，并由公司及时安排其他保安服务人员到岗顶班。

9) 要经常巡视校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必要时报警。

10) 切实落实外来人员登记制度，进出货物必须认真检查，凡没有财物出校证明（或学校领导批准）的一律禁止其携带出校。

11) 按学校要求保持门卫室及校门口处的卫生整洁。

12) 遵守服务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服从学校管理。

13) 建立服务人员的考评和奖惩制度，并提供具体的考评和奖惩的实施措施和办法，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队伍优胜劣汰。

14) 协助卫生老师做好卫生预防工作，按学校要求搞好卫生工作。

三、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公司在本市提供保安服务，应当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上海市保安服务公司申请设立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在本市设立分公司并依法完成公安机关备案或承诺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本市公安局备案并依法取得《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登记备案证明》。

2、投标人应符合国务院第 564 号令《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上海市中小学保安服务管理规定》（沪府办[2010]54 号）、《上海市中小学保安员护校工作规范》（沪教委青〔2014〕18 号）的规定。

3、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优先。

4、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有承接类似项目业绩的优先、有效的类似项目采购人（业主方、使用方）提供的书面业绩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的优先。

四、其它要求

1、投标人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3、合同履行期间，派驻人员所需配备的保安器具，根据国家规定由投标人负责提供。

4、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服务定位（服务内容、范围、区域的分布、现场情况等）分析及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优先。

5、投标人应具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机构设置的优先；服务管理模式具有前瞻性的优先。

6、标人应承诺本项目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情况，并提供自身服务自查自纠能力的优先。

7、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防台、防汛、防火、防震、停水、停电、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能力（如处置方案、响应时间等）的优先。

8、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可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及特点，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特色服务、创新工作方式、增值服务等内容的优先。

9、投标人提供岗位培训计划及员工培训方案的优先；提供员工福利待遇、职业安全等方面保障措施优先；提供对人员流失控制及人员及时补充等方面保障措施的优先。

10、投标人需提供可行可靠的项目新老服务团队进场/退场工作交接方案，确保本项目安保服务有序开展者优先。

11、本项目服务期间如遇特大突发事件须听从校方统一调令。

投标人如需现场考察，可于 2026年3月13日周五10点，在万航渡路661弄42号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现场考察人员原则不超过2人（须携带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 62499503